

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

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要點 修正草案

88 年 12 月 6 日海下所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96 年 11 月 14 日海下海物所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
100 年 11 月海下海物所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
100 年 12 月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3 月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2 月 5 日第 17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0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暨第 1 次所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據本校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五名。
- 三、申請條件以海洋、理、工、西灣學院相關學系之學生。審核方式為書面審查，申請資料需檢附：
 - (一)大學成績單正本。
 - (二)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。
 - (三)彌封推薦信二封(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連絡電話及地址)。
 - (四)自傳(含讀書計畫)、曾獲獎勵、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- 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)資格。
- 五、取得預研資格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。
- 八、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